AUG26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351731 日期：2025年8月2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即._____.的总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之一，从而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打算通过在纽约设立一家公司来继续其在私募基金管理行业的工作。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 204.5(h)(3)(i)和(viii)项下的标准，这两项分别涉及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在SCOPS面前主张其满足了四项监管标准，且如前所述，SCOPS认定其仅满足所主张标准中的两项。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坚持其满足此前主张的四项证据标准。在审查所有记录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未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要求，因此不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A. 证据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SCOPS指出，申请人提交了五篇文章，但未包含条例所要求的全部信息，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同上。在引用Lamilem Badasa v.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909, 910-11 (8th Cir. 2008)时，SCOPS指出，来自网络门户、域名和社交媒体的此类证据来自开放的、用户可编辑的平台，因此无法保证其内容的可靠性。总体而言，SCOPS还认定所提交的文章

并非实质性地关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且记录进一步缺乏证据证明这些出版物构成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所提及的若干文章并非为满足此标准而提交，而是为了证明其专业能力及其在该行业中意见的分量。然而，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三篇符合此标准要素的文章，包括来自_____、网站[已隐去]以及[已隐去]的文章。这些文章总体上由对申请人的采访组成，内容涉及他对_____的意见，包括起源因素和未来预期。申请人主张这些采访足以满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下的此标准，因为它们聚焦于申请人作为该领域专家的身份。此外，申请人指出，在[已隐去]文章中他被称为行业领军人物，在[已隐去]文章中被称为行业资深人士。然而，与8 C.F.R. § 204.5(h)(3)(iii)的措辞一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阐明，为满足此标准，已发表材料“ 应当是關於该个人的 ”，且“ 该个人及该个人的工作 ”应是材料的主题。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尽管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因其相关知识和经验而接受采访，但这些采访和文章的根本主题是债券市场，而非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有关其本人及其工作的新闻报道的主题，而非仅是基于其专业知识提供信息和意见的个人。本办公室注意到，[已隐去]将其认定为[已隐去]的合伙人，[已隐去]将申请人称为来自[已隐去]私营债券部门的30位受访专家和代表之一，[已隐去]将其称为[已隐去]的总经理，[已隐去]介绍了[已隐去]。然而，这些对申请人的已发表描述并不构成对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工作的“ 实质性讨论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的一般性规定。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提交的已发表材料与其本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本办公室无需考虑这些出版物是否也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不满足此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已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且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8 C.F.R. § 204.5(h)(3)(ix)。

SCOPS指出，申请人提交了2023年外国个人所得税信息以及2023年比较工资数据，其中包含多个地点总经理的年收入。然而，SCOPS指出，记录中包含表明申请人（在中国）具有不同职位名称和角色的证据。总体而言，SCOPS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就其服务获得了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的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收入证明表明，他因担任该公司总经理一职而从
I I获得2.72 million元人民币，他自2018年起担任该职位。
申请人主张其总经理职位得到其初始申请、雇佣证明、名片和媒体报道的支持与核实。然而，申请人的
雇佣证明更完整地表明其为合伙人成员、总经理和主要
股东，持有20 percent的股份。同样，来自创始人和
总裁的一封信以及记录中的其他推荐信将

申请人描述为合伙人和总经理。除全面管理职责外，申请人承认他还亲自管理私募基金产品，并且是“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关键负责人 ”，该委员会是_____内总经理办公室组织架构之下的三个委员会之一。申请人还因其他角色获得多个行业奖项，包括最佳私募投资经理、最佳私募基金投资经理和最佳固定收益策略基金经理。其中若干投资和基金经理奖项是申请人在2023年获得的，而同年他提交了其作为总经理工作的收入信息。此外，在提交的文章中，申请人被认定为合伙人，并被 1 - 认定为CEO。

虽然申请人承认记录中的证据将其身份确定为1 l的CEO、合伙人、主要股东和基金经理，但其律师另主张这些角色并非“ 具有具体职责或权限的职位 ”、并非“ 与其职责相关的功能性称谓 ”，且“ 并非其在公司内的正式职务名称 ”。就申请人被认定为CEO而言，律师主张这是文章作者的“ 翻译选择 ”，因为总经理职位“ 类似于其他公司中CEO的角色 ”。我们在判断申请人是否符合该标准时考虑所有这些因素的综合情况。参见Racine v. INS, No. 94 C 2548, 1995 WL 153319, at * 7 (N.D. Ill. Feb. 27, 1995)（法规允许将薪资与处于类似情况的其他人的薪资进行比较）。我们还注意到，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

在此，申请人主张其2023年收入是基于其作为 总经理的工作而获得的。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23年薪酬报告，其中包括对中国私募基金行业总经理薪酬的调查，以及同年来自 的私募基金行业总经理职位薪酬报告。申请人主张，由于其同年的自身薪酬“ 约为最高数字的1.57倍 ”（根据中国调查薪酬报告），并且根据职位薪酬报告处于总经理的前10%，因此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人而言显著较高。然而，如提交的支持信、发表的文章和获得的奖项所证明，申请人在 内的其他角色表明，其获得的报酬反映了其在并不限于总经理职位的多个职位上的工作。总体而言，鉴于申请人的角色 被描述的方式存在差异，他未能证明其收入能够有效地与单一总经理职位的人员进行比较。因此，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他未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并且无需根据该法规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

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